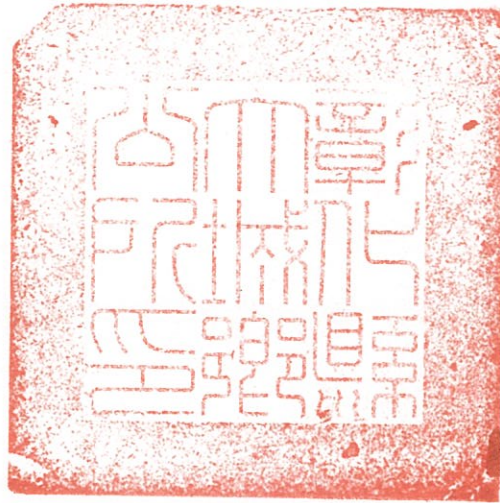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200008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永光段34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1座  
遷葬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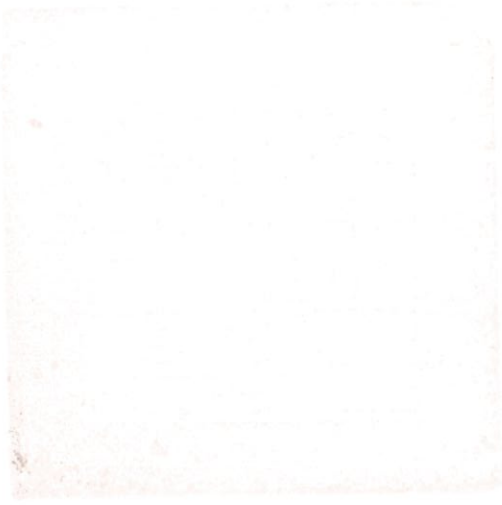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許馨心君112年1月17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大城鄉永光段34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許馨心君即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上有無主墳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（許馨心君聯絡電話：0953422088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 陳 玉 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執行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0日
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0日

權狀字號：101二資字第001252號

所有權人：許馨心

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土地標示：

坐落：大城鄉永光段

地號：0344-0000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13

面積：\*\*\*2,189.00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

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  
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。

主任黃秋生

# 大城鄉永光段 344 地號 現況照片

